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能够作声话通讯及数字选择呼叫的随船甚高频无线电装设的性能标准获得通过**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511(105)，内容有关能够作声话通讯及数字选择呼叫的随船甚高频无线电装设的性能标准。

1.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511(105)，内容有关能够作声话通讯及数字选择呼叫的随船甚高频无线电装设的经修订性能标准。除了须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V/7.1.1 条、第 7.1.2 条和第 8.2 条的规定外，上述甚高频无线电装设还须符合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建议、决议 A.694(17) 和经修订的决议 MSC.191(79) 所列的一般规定和决议 MSC.511(105) 的最新规定。
  
2. 决议 MSC.511(105) 的内容见于海事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确保，作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一部分的能够作声话通讯及数字选择呼叫的随船甚高频无线电装设：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511(105) 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 (b)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该日之后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经修订的决议 A.803(19) 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或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511(105) 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以及

(c)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A.609(15)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